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26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然

上訴人 彭誠浩

白省三

王寶輝

蔡政文

張海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2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4,01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可明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
01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2 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重再字第2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
03 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又本件
04 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萬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
05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4,012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
06 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
07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如數補繳上訴
08 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民事第十二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12 法 官 翁儀齡

13 法 官 陳 瑜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江怡萱